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94號

原告 中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曹勝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因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香伶